



第53屆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 53rd Scout Sectional Skills Course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此班為領袖木章訓練系統中的第三階段，由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賴永佳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9月30日	三	1900 - 2200	香港童軍中心
2009年10月10日 至10月11日	六 日	1500 至 翌日17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09年10月19日	一	1900 - 2200	香港童軍中心
2009年10月31日 至11月1日	六 日	1500 至 翌日1700	基維爾營地
2009年11月10日	二	1900 - 2200	香港童軍中心
2009年11月14日 至11月15日	六 日	1500 至 翌日17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300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費、營費及茶點費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。費用須於報名時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

(四) 參加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已宣誓童軍支部領袖：

- (1) 持有有效之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；及
- (2) 已完成童軍領袖木章基本訓練班；或
- (3) 童軍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；或
- (4) 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

(五) 參加辦法：可前往地域總部索取報名表格 PT/02 填寫，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

填妥後，請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連同費用及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寄或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未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(2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要完成指定之事工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(3) 參加訓練班時，學員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訓練班所指定的活動服裝。
(4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書面通知。
(5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2 與訓練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劉富國

（馬敬修



代行)